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7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6fbfed.html>)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供应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各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 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 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
- 3、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2068-1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送温暖物资	1000920.00	1000920.00
2	豫政采(2)20252068-2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助听器	499080.00	499080.00
3	豫政采(2)20252068-3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卫生包	300000.00	30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主要包含送温暖物资、助听器、卫生包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8 日历天内完成；

5.4 质保期：包 1：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包 2：当年生产的；包 3：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2：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3：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红十字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927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2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六楼

联系人：冯华超 刘文平 陈星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551752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华超 刘文平 陈星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551752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927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26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冯华超 刘文平 陈星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551752829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
1.2.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7
1.2.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其中 1 包 1000920.00 元，2 包 499080.00 元，3 包 3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投标。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送温暖物资、助听器、卫生包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包划分：三个标包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8 日历天内完成
1.4.3	质保期	包 1：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包 2：当年生产的；包 3：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4.4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1.4.5	质量要求	合格
1.4.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账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账户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联行号：30949100112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以上政府采购政策涉及的价格扣除不可累计，如符合多个政策的供应商均只扣除一次价格。 3.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所有标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3.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保证金。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原则上合同签订后付 30%，采购物资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尾款（具体付款结合财务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 10%，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后返还。
	1. 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8:30-9:00。 2. 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样品提供	3. 开标当天所提供样品均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发布中标公告后，未中标的供应商样品由供应商来我公司自行领取；中标的供应商样品交由采购人保管用于交货时核验。 注：所有样品均需标明供应商名称，用不透明包装袋（箱）包装，包装袋（箱）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货物：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设备附件、备件、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偏离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总价。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费用总报价。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最后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单价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折算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涉及税款方面由供应商参照折算方法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按最后磋商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包1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 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times$（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10%）。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times$（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备注：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0分)	供货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2、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 0 分。
	渠道来源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渠道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品牌、与厂家供货合同、协议、供货仓库、供货厂家所在地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品牌多、渠道多、完全适合本项目得 7 分； 2、供货品牌较多、渠道较多、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4 分； 3、供货品牌少、渠道较少、不适合本项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预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紧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预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预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3、预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得 3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本项目得 2 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 0 分。
	新鲜度、卫生、安全和质量方面的保证措施 (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新鲜度、卫生、安全和质量方面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得 10 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本项目得 7 分； 3、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 0 分。
	宣传方案 (6分)	对供应商的“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宣传方案全面、宣传目的明确、宣传力度大，达到本次采购项目宣传效果的得 6 分； 2、宣传方案较全面、宣传目的较明确、宣传力度较大，较好达到本次采购项目宣传效果的得 4 分； 3、宣传方案一般、宣传目的基本到位、宣传力度一般，初步达到本次采购项目宣传效果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 0 分。
	样品评价 (12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样品”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样品的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对投标样品进行横向对比： 1、投标样品品质好、生产日期新的加 9 分； 2、投标样品品质较好、生产日期较新的加 5 分； 3、投标样品品质一般、生产日期较长的加 1 分。 4、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 (4分)	1、供应商具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	----------------------------	--

包2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备注：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响应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得基本分25分。 每有一条参数指标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2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每有一条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在25分基础上扣5分，扣完为止。（所有功能参数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技术部分 (62分)	供应商 验配方案及验配实力 (20分)	1、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助听器验配资质（验配不得外包），并提供深入县、乡、村免费上门验配服务。 响应文件中提供验配方案，同时提供验配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注册助听器验配师资格证书（不少于3个）等验配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验配方案及验配实力：供应商验配方案合理，验配实力强的得15分；验配方案和验配实力较强的得10分；验配方案和验配实力一般的得6分；验配方案和验配实力差的得2分。本项不满足者不得分。 2、供应商应提供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四证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2分。
	服务承诺 (12分)	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以及24小时服务热线等，完整合理的得3分，较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明确收费标准），完整合理的得3分，较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供应商在郑州、安阳、鹤壁、周口、驻马店的验配服务点和售后服务承诺，5分。（这里写明具体地点，验点名称和电话，少一个不得分） 4. 其它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完整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8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样品（2分）	提供和响应文件中参数一致样品的得2分，不一致或不提供者不得分。不提供者如提交，需在发布成交公告发布当天提供样品，该样品参数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作为验收标准。
	宣传方案（2分）	供应商在验配和发放助听器过程中结合活动现场，提供易拉宝、横幅等宣传品和新闻报道等方案，进行相应的活动宣传： 1、宣传方案全面、宣传目的明确、宣传力度大，达到本次采购项目宣传效果的得2分； 2、宣传方案较全面、宣传目的较明确、宣传力度较大，较好达到本次采购项目宣传效果的得1分； 3、未提供方案0分。

包3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 注：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times$（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10%）。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times$（1-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备注：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42分)	产品技术指标 (2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整体理解是否准确、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内容是否合理可行、和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具有质量保证措施等。 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好，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业主需求的，得8分； 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较好，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6分； 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一般，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业主需求的，得4分； 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差，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2分； 若缺项得0分。
	质量保障 (8分)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产品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2分。 若缺项得0分。
	货源、渠道 (6分)	根据供应商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安全保障性等，进行评分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的货源、渠道正规性、保障性、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安全保障性非常优秀的，得6分； 供应商的货源、渠道正规性、保障性、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安全保障性良好的，得4分； 供应商的货源、渠道正规性、保障性、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安全保障性一般的，得2分； 若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综合部分 (28分)	样品评价 (10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供样品供评委评价。未按规定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样品的本项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渗透性、主要原料、亲肤、防漏、吸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各方面良好得10分，各方面较好得7分，各方面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5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及承诺情况进行打分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质保期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优惠服务（4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承诺描述以及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善程度，不详细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磋商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2项规定的偏离范围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4.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项目成果交付相关材料；购销发票。

4.2 支付方式：_____

4.3 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违约，不视为需方责任。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磋商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方_____份，需方_____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送温暖物资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要求	规格	数量
1	大米	珍珠米真空包装，不低于《大米》（GB/T1354-2018）一级大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有国家认可的SC（全国品牌，五个以上省份或直辖市有销售）	5KG	共5268份
2	面粉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特制一等，有国家认可的SC（全国品牌，五个以上省份或直辖市有销售）	5KG	
3	食用油	植物油（非转基因），全国一线品牌（五个以上省份或直辖市有销售），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	5L	
4	糖果	单独包装。全国品牌，至少5个以上省或直辖市销售	1KG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8 日历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样品要求：含（1）大米5KG，1袋；（2）面粉5KG，1袋；（3）食用油5L，1桶；（4）糖果1KG，1袋。大米、面粉、食用油、糖果分别贴上供应商名称，用不透明包装袋（箱）包装，包装袋（箱）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所有样品开标当天均由采购人保管，发布中标公告后，未中标的供应商样品由供应商来我公司自行领取；中标的供应商样品交由采购人保管用于交货时核验。

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12月02日8:30-9:00。

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具体项目执行中红十字标识、纸箱的制作、外观设计、包装、交货地点等保障服务条款由赈济救护部协商后就相关服务保障条款写入合同。以上四种物品按照送温暖物资要求装箱，纸箱尺寸大小、质量要求及标识印制，以博家送万家活动要求为准。纸箱制作质量要经得起长途运送搬运。以上物资运输到县，单份价格不超过190元，共计采购5268份。

包 2：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助听器

一、采购清单：

可充电助听器（400台）

- 1、全数字信号处理；
- 2、可调节通道数量 ≥ 12 个；
- 3、聆听程序： ≥ 4 个
- 4、饱和声压级 $\geq 135\text{dB SPL}$
- 5、最大满档声增益 $70\geq \text{dB}$ ；
- 6、总谐波失真 $\leq 5.0\%$
- 7、等效输入噪声： $\leq 29\text{dB}$ ；
- 8、电源电流量 $\leq 2.6\text{mA}$ ；
- 9、频率响应范围： $\leq 100—\geq 6000\text{Hz}$ ；
- 10、具有声反馈抑制设置；
- 11、功能：用于听力障碍人员补偿听力；
- 12、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提供保修服务

二、项目要求：

1. 所有产品要求：

1.1 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且产品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为了保证采购设备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交货地点：河南省红十字会指定地点。

3. 交付期及验收：合同签订后8日内交付使用。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交货安装计划，采购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配地点：县乡镇，具体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5. 筛查：

5.1 筛查目的：为采购人提供受助人员的筛选，确保救助落实到位，落实到人，使被受助人员真实感受到人道救助的精神，使受助人员最终能熟练掌握设备的佩戴方法，使用和维护方法。

5.2 筛查地点：采购人指定；

5.3 佩戴安排：佩戴过程中，由现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合同产品的使用、常见故障排除、产品原理、系统原理培训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向受助者提供相应的中文操作说明书。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每半年专人回访，做好记录；免费维修或调换（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如产品发生故障,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给出解决方案。

6.2 质保期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后，按用户要求的时间、地点，派出维修人员进行上门维修处理，只收取备件设备的成本费用；终身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门服务，完成助听器受助者的筛查、调试、配戴、回访服务等，并协助完成红十字会开展项目时的相关活动。

8. 所有样品贴上供应商名称，用不透明包装袋（箱）包装，包装袋（箱）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所有样品开标当天均由采购人保管，发布中标公告后，未中标的供应商样品由供应商来我公司自行领取；中标的供应商样品交由采购人保管用于交货时核验。

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12月02日8:30-9:00。

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包3：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卫生包

一、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纸尿裤(片/垫)》(GB/T28004.2)执行，卫生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中的普通级产品执行。

卫生包数量：3000包（大号套装3000套），每包包括成人纸尿裤不低于20片，成人纸尿裤片不低于40片，护理垫不低于10片。

二、产品技术要求

内容	成人纸尿裤L号
技术要求	设计要求:双重棉芯、导流层或导流槽、防漏隔边、随意再帖区，绵柔表层。
	主要原料要求:无纺布、绒毛浆、PE膜、高分子吸收树脂。
	结构要求: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或双层透气纸；防水外层为PE防漏膜；胶带为粘着性胶带，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物质；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提供的产品为出厂半年前的新品。
	全长:900mm±10mm
	全宽:750mm±10mm
	腰围:82cm-138cm
	臀围:95cm-120cm
	吸收体长:760mm±5%mm
	吸收体宽:360mm±5%mm
	条质量≤7%
	第一吸收速度≤50秒, 第二吸收速度≤100秒
	回渗量:≤40g
	渗漏量:≤0.1g
	交货水分:≤7.6%
	PH:≤8
	细菌菌落总数和真菌菌落总数:≤20cfu/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内容	成人纸尿裤L号
技术要求	设计要求：“8”字型、防漏隔边、绵柔表层、须附弹力网裤。
	主要原料要求:无纺布、绒毛浆、PE膜、高分子吸收树脂。
	结构要求: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或双层透气纸；防水外层为PE防漏膜；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物质；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提供的产品为出厂半年前的新品。
	全长:590mm±10mm
	全宽:330mm±10mm
	吸收体长:500mm±5mm
	吸收体宽:260*145*280mm±5mm
	条质量≤7%
	第一吸收速度≤50秒, 第二吸收速度≤100秒
	回渗量:≤40g
	交货水分:≤7.6%
	PH:≤8
	细菌菌落总数和真菌菌落总数:≤20cfu/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内容	护理垫60*90cm
技术要求	设计要求:绵柔表层、菱形导流纹、柔软吸收层。
	主要原料要求:无纺布、绒毛浆、PE膜、高分子吸收树脂。
	结构要求: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或双层透气纸;防水外层为PE防漏膜;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物质;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提供的产品为出厂半年前的新品。
	全长:900mm±10mm
	全宽:600mm±10mm
	吸收体长:810mm±5%mm
	吸收体宽:400mm—500mm
	条质量≤7%
	渗透性能:无渗出,无渗漏
	交货水分:≤7.6%
	PH:≤8
	细菌菌落总数和真菌菌落总数:≤20cfu/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注:所有样品贴上供应商名称,用不透明包装袋(箱)包装,包装袋(箱)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所有样品开标当天均由采购人保管,发布中标公告后,未中标的供应商样品由供应商来我公司自行领取;中标的供应商样品交由采购人保管用于交货时核验。

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12月02日8:30-9:00。

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及标包)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技术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元）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本表报价应与磋商函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1					
2					
3					
4					
总合计价格：					

说明：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与《磋商函附录》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 其他要求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投标参数（应答范围：第五章所述范围）	偏离	备注

说明：

- 1、表中“采购技术要求”一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参数”一栏供应商根据“采购技术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采购技术要求”与“投标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